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溫麗菁助理整理

離境逾一年 影響入籍申請

一加州讀者問：

我從2004年起就有綠卡。2012年4月以回美證回中國，於2013年9月返回美國。我現在有資格申請入籍嗎？必須在2013年9月重算入籍的申請時間嗎？如果我給移民局一個留在中國那麼久的合理解釋，移民局會讓我入籍嗎？我何時可以申請入籍呢？如果我再次回中國，最長我可以在海外停留多久呢？

答：很遺憾在美國之外停留一年以上，會打斷在美居留入籍所需時間。像你這樣的情況，有四年又一天的規則，即從你於2013年9月入境四年零一天後，你可以申請入籍。移民局不會接受停留中國超過一年以上的合理解釋。為了安全起見，你應該每年至少有一半的時間在美國，出境時間不超過六個月或以上。

酒後駕車自願遣返 不影響移民

一母親問：

我和丈夫透過我姊姊申請移民來美國。當姊姊申請我們的時候，我們的兒子只有十歲。但排期到時他已超齡，不能和我們一起移民。2004年，他來到美

國，後來轉成學生身分。由於我們經濟困難，他只念了兩年書。2008年7月，我成為美國公民，以F-1第一類別申請了兒子。我丈夫仍是綠卡。2012年11月，我兒子酒後駕車被捕，並被判入獄65天。入獄後，移民法官要驅逐他，我們要求自願離境，因此沒有發出驅逐令給我兒子。我兒子不久就離開回台灣。他的護照上沒有蓋上不准再入境的章。請問，我們需要為他遞交I-601豁免申請嗎？如果要，我們應該現在遞交申請，還是等到他的排期排到？我們可能以我姊姊的申請為兒子爭取兒童保護法(CSPA)的排期嗎？我與丈夫年紀大了，健康不佳，只有這一個兒子能照顧我們。

答：

通常在做兒童保護法案(CSPA)時要考慮兩件事：第一、計算子女的年齡是否小於21歲；第二、申請人是否積極採取步驟，如遞交移民簽證申請，甚至在排期排到一年內支付國務院的簽證費用。CSPA計算年齡允許申請案在移民局的審理時間從實際年齡扣除。另外，子女的年齡在排期排到時才開始凍結。我不知道妳的

具體情況，無法瞭解妳的兒子是否符合兒童保護法案的資格，但妳在爭取兒童保護法時，要考慮這些因素。

至於妳兒子是否會受到懲罰，需要為逾期居留的問題遞交I-601豁免文件，依妳描述的情況他可能不需要。F-1學生身分通常是不會受到懲罰的，且如果妳兒子在自願離境的期限及時離境，在這一點上似乎沒有關係。至於酒後駕車，通常不被視為涉及無法入境美國的道德敗壞罪行。如果妳於2008年7月以F-1第一類別申請兒子，他可能在未來的一到二年內被安排移民的面談。◆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

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